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自2025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 月 日

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从事轻工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轻工工程领域设置轻工电器、轻工工艺、轻工装备等三个专业（下称“本专业”）。

轻工电器专业包括家用电器、电池、电子元器件、五金厨卫、衡器、灯具照明装置等轻工消费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技术推广等技术岗位。

轻工工艺专业包括制浆造纸、发酵、皮革化学、日用化工、日用硅酸盐、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玩具、家具、文体制品、体育器材、日用杂品等工艺研究、技术研发、制造、检验、技术推广等技术岗位。

轻工装备专业包括轻工制冷装备、轻工热电装备、轻工机械装备、轻工电气、轻工包装印刷、日用机械、室内装饰的制造与生产装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运行维护、技术推广等技术岗位。

各专业设置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轻工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掌握并能正确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解决本专业的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和培训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本专业科研项目、新产品开发研究项目1项以上。

2.参与本专业小型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或技术改造等1项以上。

**三、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重点新产品项目的科技攻关或研究开发的全过程的参加者，完成任务较好。

2.作为本行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的参加者，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具有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的能力。

3.参加市（厅）级以上研究课题2项以上，并是单项研究报告的撰写人。

4.担任本专业1个大型项目设计的分项技术负责人；或担任本专业2个中型或3个小型项目设计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5.在本专业工程项目中承担专业生产技术、生产管理工作；或参加引进项目的管理工作，在消化、吸收创新过程中，关键指标实现较显著提升。

6.掌握本专业生产技术或管理方法，负责或组织处理过生产技术和管理中出现的较复杂的问题2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或参加本企业2项以上生产技术改造工作，成绩较突出；或承担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和推广应用、降低能耗工作2项以上，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5项条件中不少于2项：

1.参加完成1项本专业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制造、施工与调试或测试等工作。

2.参加完成1项有一定难度的本专业项目的标准化、可靠性、产业化推广，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并公开发布执行文件。

4.取得本专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重要技术创新成果，并推广应用。

5.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结集发表本专业交流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撰写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实用性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报告或研究成果2篇（经2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或参与（前5名）编写或修订企业与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1部。

**四、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重点新产品项目的科技攻关、研究开发的全过程1项以上，完成任务较好或得到推广应用。

2.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省（部）级机构或单位推广的先进技术项目2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3.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本行业有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2项以上，并得到推广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在轻工行业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或新产品、新工艺设计中，处理过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管理技术问题，或解决过疑难技术问题2项以上，或负责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2项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大型工程项目设计1项以上或中型工程项目设计2项以上；或作为分项技术负责人，完成本专业大型工程项目设计2项以上。

6.担任1项以上本专业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本专业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并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9项条件中不少于2项（其中1-7项至少符合1项）：

1.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1项或三等奖获奖项目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

2.省（部）级以上轻工工程类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1项或三等奖获奖项目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或市（厅）级以上轻工工程类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1项或二等奖获奖项目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

3.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1项大型或2项中型有较大难度的本专业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制造、施工与调试、测试等工作，至少有1项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学（协）会组织的同行专家评价，达到国内较高水平。

4.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本专业相关科技项目，或完成1项本专业相关重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有较大的创新性。

5.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2项本专业具有一定原创性技术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技术标准，或2项本专业具有一定原创性技术的重大项目技术规范的制定，并获批准用于生产实践。

6.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2项有较大难度的本专业项目的标准化、可靠性、产业化推广，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所完成的项目形成2件以上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7.作为主要发明人（前3名），取得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3件，其中至少1项实现产业化，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提出2项以上本专业相关的科技建议，被省（部）级以上有关部门采纳，或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学（协）会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评价），对科技进步和专业技术发展有促进作用。

9.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1部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相关专著（著作、译著等）、教材或工具书籍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本专业相关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参加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并上台公开做学术交流报告1篇以上。

**（四）代表性成果**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1至3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可从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选取，无需重复提交资料）：

1.主持或参与轻工专业项目或课题，获得的科技成果奖等。

2.解决轻工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专业技术报告。

3.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轻工专业相关的技术专利。

4.在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参与编写的本专业教材、著作等。

5.参与研究并形成的轻工专业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

6.通过带教一定数量工程师或研究生，形成人才培养报告。

7.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业绩成果。

**五、正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具有指导和培养专业技术骨干和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大型工程项目2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过程中运用了大量新理论、新技术或申请了专利，或所采取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有重大创新。

2.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3.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开创性地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课题或发展方向，并取得重大理论成果或重大研究成果并突破关键技术。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7项条件中不少于3项（其中1-5项至少符合2项）：

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

3.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价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

4.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显著效益。

5.在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获得有较大价值并产生显著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

6.作为第一起草人，负责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2项以上行业标准或国家级团体标准、或4项以上地方标准或省级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标准技术具有原创性，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7.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1部（独著）；或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1部（合著或合译）并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第一作者）。

**（四）代表性成果**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1至3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可从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选取，无需重复提交资料）：

1.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轻工专业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获得的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等。

2.解决轻工专业重大复杂问题形成的专业技术报告。

3.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轻工专业相关的技术专利。

4.在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参与编写的本专业教材、著作等。

5.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研究并形成的轻工专业相关技术规范或国际、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

6.通过带教一定数量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形成人才培养报告。

7.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业绩成果。

1. 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一、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以上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一等奖的完成人、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名）。

2.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3.荣获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银奖的主要完成人，或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获得者。

二、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以上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国家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

3.荣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的主要完成人，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

4.荣获广东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

三、建立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取得工程师职称后，长期扎根轻工事业，连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10年以上，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1.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的实施以及监督管理，按照我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执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职称评审监管，重点针对申报材料不实、论文造假、评审专家违规、中介机构牟利等问题开展抽查、督查和整治，促进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三、本标准条件自2025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本专业：指轻工电器、轻工工艺、轻工装备等专业。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学术、奖项等成果均为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2.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市（厅）级以上”含 市（厅）级，“3 年以上”含3年。

3.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等。

4.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中所列的名单内。

5.参加完成：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6.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7.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指某项工作产生的收益增幅超过本地区或本行业平均水平的20%以上。

8.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9.关键性问题：指涉及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10.重大疑难问题：指大中型工程或专业技术项目中出现的难以确定、常规方法不能解决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技术问题。

11.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指市（厅）级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市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

12.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指省（部）级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省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

13.学术、技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14.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或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交流论文：指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或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佐证材料、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15.大、中、小型项目：指按轻工业主管工业部门划分标准执行。

16.市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